大祥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确认工作流程图

个人书面申请（材料）。

材料齐备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。

材料不齐备

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

乡镇（街道）在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区民政局核对机构开展信息核对，同时进行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倍函索证等。

区民政局核对机构自收到乡镇（街道）信息核对提请后9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核对结果。

不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自得出调查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。申请人有异议的，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组织开展复查。

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张贴《新增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审核公示单》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公示无异议

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、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（街道）审批领导小组。

公示有异议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。

乡镇（街道）审批领导小组应当自收到上报的申请材料、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和初审意见等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，提出审核认定意见。

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予以认定，发放认定通知书。

不符合条件

乡镇（街道）不予认定并通过乡镇（街道）对申请人送达《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不予批准告知书》，并说明理由。

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在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相关官方网站公布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户主姓名、家庭成员数量等信息，其中在村（社区）公布的《审批公示单》应当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公章。